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 **關連交易** **註冊支援服務協議**

#### **註冊支援服務協議**

Alma Lasers Ltd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與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註冊支援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根據註冊支援服務協議，美中互利北京同意就本集團於中國分銷的一項產品向Alma提供註冊支援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美中互利北京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復星醫藥透過其於CML及Ample Up的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中互利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註冊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總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註冊支援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註冊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註冊支援服務協議，美中互利北京會向Alma提供有關在中國註冊本集團所分銷的皮膚護理產品的註冊支援服務。註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行政上支援有關產品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ii)篩選及識別臨床研究中心，(iii)制定臨床研究方案，(iv)促進將進行的臨床研究，及(v)促進臨床試驗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預期美中互利北京就提供註冊支援服務將產生最多170萬美元的費用。除非註冊支援服務協議項下註冊支援服務範圍發生重大變動，Alma將於達到項目不同階段時根據第三方向美中互利北京收取及／或獲支付的成本及相關雜項費用及成本向美中互利北京付款，然後Alma可向有關產品特許人報銷費用。於二零一九年，Alma並無向美中互利北京支付任何費用，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ma亦會向美中互利北京支付了409,747美元。

## 2. 訂立註冊支援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獲若干國際醫藥公司(作為特許人)授權在大中華地區擔任若干第三方產品的分銷商，因此可能須不時協助若干有關產品在中國進行註冊，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認為，訂立註冊支援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向本集團所分銷有關產品的特許人提供精簡服務，當中已考慮(i)美中互利北京符合資格提供有關註冊支援服務，及(ii)美中互利北京同意僅收取註冊支援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相關雜項費用及成本。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冊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4. 有關美中互利北京的資料

美中互利北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美中互利北京主要從事外科及其他醫療器械、儀器及設備的批發分銷。復星醫藥的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美中互利北京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復星醫藥透過其於CML及Ample Up的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中互利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註冊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總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註冊支援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步國軍先生聲明彼等亦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職務。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根據以色列法律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註冊支援服務協議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須就批准註冊支援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法規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大多數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董事可出席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可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註冊支援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控其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維持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檢查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關連人士、監控被識別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以及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更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資料。於本公告後，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相關代表將定期會面，以討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ii)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審閱本集團於審核及財務申報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將就此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與其討論該等交易；及(iii)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監管制度規定及最新消息的額外培訓。

##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ma」	指	Alma Laster Ltd，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能悅」	指	Ample Up Limited，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美中互利北京」	指	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支援服務協議」	指	Alma與美中互利北京就美中互利北京向Alma提供註冊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